

中国共产党

纳雍县历史大事记

(第三辑)

(一九六六·一—一九八七·十二)

中共纳雍县委党史研究室 编印

中国共产党 纳雍县历史大事记

(第三辑)

中共纳雍县委党史研究室 编

1996年2月

内部(资料)准印证
黔新出(97)内图资准字
第7-003号

纳雍县印刷厂 承印

目 录

1966 年(补遗)	(1)
1967 年	(8)
1968 年	(23)
1969 年	(40)
1970 年	(43)
1971 年	(57)
1972 年	(69)
1973 年	(86)
1974 年	(104)
1975 年	(110)
1976 年	(114)
十年“文化大革命”中的纳雍概况	(119)
1977 年	(125)
1978 年	(133)
1979 年	(147)
1980 年	(158)
1981 年	(167)
1982 年	(175)
1983 年	(186)
1984 年	(195)
1985 年	(203)
1986 年	(209)
1987 年	(216)

附 录..... (226)

1966——1987 年纳雍县国民经济发展概况统计表、全县职工人数增长、全县人口变动、全县农业产值、全县农业主要指标、全县工业总产值、地方财政收入、地方财政支出、全县卫生事业发展、全县师范、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发展、全县乡镇企业等 11 个方面的情况,供广大读者简要地了解纳雍发展的基本概况。

纳雍县党员发展情况统计表
(1966——1987)

一九六六年 (补遗)

一 月

17日 县委发出关于鬃岭区平山等公社,发生放火烧山砍伐林木、破坏森林以及该区供销社不执行上级党委指示,继续抬杠、扁担等原木,造成乱砍伐幼林现象的通报。

二 月

1日至7日 县委召开了县、区、社三级组织的768人的面上社教工作会议。8日各工作组队员先后入村。本次会议主要解决了面上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指示和有关政策,明确目的意义和要求,解决思想、提高认识;社教方针政策、步骤作法;当前生产、生活等3个问题。本次会议对全县84个公社全面铺开社教作出了决定,在1个公社内以大队为单位分两批进行,每批时间约1个半月左右。第1批搞283个大队,占全县539个大队的53%,在组织力量上共抽调726人,组成84个工作组。2月10日前入村。进程分为3个阶段:第1阶段15天,主要宣传政策,发动群众,找出主要矛盾;第二阶段半月左右,主要讨论解决所有制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第3阶段半月左右时间,讨论落实1966年征购任务和制定生产计划及措施,建立健全经营管理方面的几项主要制度,组织生产高潮。

15日 县委作出关于号召全县党员、干部向焦裕禄同志学习的决定。号召指出: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焦裕禄不为名、不为利、一心为革命、一心为人民的完全、彻底的革命精神;学习他始终

坚持突出政治，抓人的思想革命化，首先抓领导干部的思想革命化，特别是领导核心的思想革命化；学习他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坚决改变本地区贫穷落后面貌的雄心壮志和不怕苦、不怕难、不怕死的革命精神；学习他深入第一线，高度关心群众生活，和群众同甘共苦，共命运，亲自进行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材料的革命作风。要求全体党员、干部把学到的东西用到实际工作中去。到7月20日县委召开了全委会又一次进行学习讨论，对照检查了县的工作，找了差距，挖了根子，并讨论了改变纳雍落后状态的行动措施，决心从：(1)突出政治大抓人的因素；(2)转变县委领导作风；(3)决心除掉影响纳雍粮食长期低产的“三害”(荒山秃岭，冷、薄、瘦、酸田土，大量水土流失)等3条措施。

△ 县委向地委作出关于群众外流搬家情况的报告。全县11个区除维新区外，其余10个区均有不同程度的群众外流搬家现象发生。全县要搬到外县(也有少数在本县外区)的群众有984户，到目前为止已先后搬走了265户，1200多人，大部份到镇宁、紫云、普定等县。县委决定先后5次组织工作组到搬家户较严重的鬃岭、居仁、张维等区进行作接回搬家户的工作。通过耐心说服教育，原打算搬家的984户，已安定下来不搬的有305户，还有414户犹豫不决，已搬走的265户已动员回来53户。搬家的主要原因是：(1)生活安排不落实；(2)对年景估计过高；(3)粮食分配工作没有做好；(4)领导作风不深入，干部强迫命令严重，违犯政策的现象严重；(5)敌人趁机破坏，煽动群众搬家；(6)个别“四不清”即：(思想、政治、组织、经济)四不清；(7)干部怕挨整，远走高飞了事。依据上述存在的问题，县委组织了力量，深入到有关地区逐一作了解决。

20日 中共毕节地委工作组向地委关于纳雍县居仁区路嘴、家猫公社、张维区补作公社群众搬家情况和生活安排作出报告：搬家的主要原因是对群众生活安排不落实，致使群众思想动荡不安，人心惶惶，集体生产处于停滞状态。具体表现在：(1)粮食减产、社

员分配口粮少。包括 3 个公社 124 个生产队中秋粮分配每人平均在 100 斤以下的有 4 个队,101—150 斤的有 26 个队,151—200 斤的有 36 个队,201—200 斤的有 15 个队,200 斤以下的共有 81 个队,占 65.3%;(2)粮食征购不合理;(3)分配不合理;(4)生活安排不落实;(5)集体经济不巩固等等。

25 日 县委批转公安局党组关于当前社会治安方面几个突出问题及加强防范工作意见。报告述:总的情况是好的。但在局部地区的治安也出现一些:(1)火灾:1—2 月共发生 10 起,损失折款 22605 元;(2)刑事案件突然上升:仅两个月的发案率已达到去年(1965)年发案总数的 77%,治安案件则大大超过了上年发案率的总和,严重地危害社会治安。县委强调指出:各区、社党委,面上社教工作队分管政法的同志要认真研究一次,火速采取措施,做好防范工作,扭转局面。

三 月

15 日 县委根据地委指示:纳雍、水城、织金三县组织工作组去镇宁等地动员搬家社员回县回家生产。工作组由 34 人组成,其中纳雍 20 人(副县长 1 人,科局长、区长 5 人)。于 2 月 20 日到达镇宁,纳雍提前于 3 月 1 日到达镇宁。在镇宁的搬家户共 447 户,其中纳雍 125 户,这些搬家户大部分集中在募役区、江它区、城关区、六马区、扁担区、安西区,有的在六枝普定、紫云、普安、望谟、关岭、晴隆、普安、贞丰等县。经过动员,截至 3 月 10 日止,先后动员回来 189 户,508 人,其中:纳雍 133 户 385 人。搬家所到之处除其原因外,主要是少数民族地区,他们有共同语言,共同的情感、共同的生活方式,共同的风俗习惯,因此吸引了搬家户。以上是值得注意的历史教训。

四 月

16 日 县委召开各区区委书记紧急会议,讨论生活安排问题。入春以来到目前为止,地委分拨纳雍农村供应指标 650 万斤,后追拨 50 万斤。本次会议着重研究并强调生产自救,初步搞了瓜菜代和干稀搭配,种植南瓜、蔬菜和早熟作物接口,要通过安排,稳定社员情绪、树立度过春灾荒信心,促进春耕生产。

五 月

16 日 县委向地委汇报:全县 11 个区(镇)于 5 月 9 日至 14 日召开“三级”(区、社、大队)干部会议情况,参加会议者 897 人。这次会议着重贯彻了地委抗旱夺丰收指示,落实抗旱夺丰收的措施。全县 11 万 4 千亩田有水能插秧的计 49900 多亩,通过发动群众想尽各种办法可插到 94700 多亩,下余 16800 多亩改种其它作物。

六 月

3 日 县委作出贯彻执行地委关于做好农村夏接秋生活安排的意见。县委一再强调要抓好:(1)扎扎实实的做工作;(2)从抓分配入手开展生产自救,自力更生,做好等价交换,有借有还,夏借秋还的原则进行余缺调剂;(3)加强领导等 3 项工作外,同时将地委下拨纳雍的 380 万斤粮食指标分发到区和有关场、站火速安排到特困户手中以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

17 日 中共毕节地委作出关于坚决开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向省委报告述:根据中央 1966 年 5 月 16 日的《通知》,西南局《关于贯彻执行中央 5 月 16 日通知、坚决开展文化大革命的报

告》……地委部署地、县机关 7、8 月份集中进行，中、小学校和文化团体应以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为中心工作，中、小学教员和高中学生，都要参加到文化大革命中去。在批判全省重点人物的基础上，也要揭发批判本校、本单位的一切“牛鬼蛇神”。初中、小学教职员用暑假期 1 个月左右时间，以县为单位集中进行。各县委第 1 书记要亲自抓运动，7、8 月份地县机关要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全面进行。8 月下旬抽调大批人员参加第 2 批“四清”（清政治、清思想、清组织、清经济）。纳雍县抽调 489 名干部投入第 2 批“四清”运动。为使运动开展的既快又好，又抽出 269 名骨干（指区委、公社党委正副书记和县机关部、办、委、局正副领导）充实到各工作队。

26 日 县委关于农村面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情况向地委并省委汇报。纳雍社教工作队于 2 月 8、9 号入村，历经 4 个多月，到月底基本结束。本次运动在全县 84 个公社同时开展，在 1 个公社内分两批进行，整个运动的进行基本上达到省委指示的：“开展一次大反资本主义，大兴社会主义的群众革命运动，进一步端正政治方向，坚定社会主义道路，解决一批所有制问题，刹住资本主义歪风，落实征购任务、大鼓革命干劲，掀起春耕生产高潮”的目的。

30 日止人口变动情况统计：全县共 74820 户，333222 人，其中：男 165595 人，女 167627 人，总人口中非农业人口 13676 人，出生 16728 人，死亡 4805 人，迁入 6550 人，迁出 6436 人。

七 月

2 日 县委作出关于动员全党全民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奋发图强，自力更生，改造山区、建设山区的初步意见：根据全县 30 多万劳动力，65.5 万亩耕地，26 条大小河流，降雨量 1 千公厘以上，无霜期 275 天的自然条件，县委决定：在 1966 年总耕地面积 60 万零 5 千亩中建设基本田 2 万 8 千亩（单产 600 斤）；基本土 2

万亩(单产 400 斤),共 14 万亩;1966 年计划稻田达到 12 万亩,基本田达 8 万亩,基本土达 15 万亩,共计 23 万亩;1968 年稻田达 5 万亩,基本田 10 万亩,基本土 20 万亩;1969 年稻田达 17 万亩,基本田 12 万亩(单产 650 斤),基本土 20 万亩(单产 450 斤),共计 23 万亩;1970 年稻田达 20 万亩,基本田 15 万亩(单产 800 斤),基本土 20 万亩(单产 500 斤),共计 35 万亩。到 1970 年做到 1 人 1 亩基本农田,粮食总产达到 2 亿 7 千万斤。绿化荒山 50 万亩,1 户 1 头牛,1 户 1 头半至 3 头猪,各种牲畜达到 31 万头。上述计划与决定因脱离客观实际,基本上是一纸空文。

4 日 县委向地委汇报县委召开的 3 天县委扩大会和 5 天三千会议情况同时汇报了于上月 27 日县委副书记到纳雍中学搞“文化大革命”试点情况。

5 日 县委关于贯彻地委《关于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四项基本建设”(仓库、晒坝、购置挞斗、围席和打谷机、烘房、玉米脱粒机)的意见》的意见。农村人民公社四项基本建设是巩固集体经济,节约粮食,改善劳动条件的重大措施。但到目前为止仅有公房的生产队共 857 个,占总数 24%。为此,县委作出了解决上述问题的 4 条意见和 5 项具体问题的解决办法。

31 日 根据中共中央、西南局、中共贵州省委、中共毕节地委关于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和学习中国人民解放军最近出现的一个欧阳海式的英雄人物,是我们时代的活雷锋,王杰式的伟大的共产主义战士刘英俊同志活动的通知精神,县委作出了即:重要意义、精神实质,具体运用等 3 条意见。

九 月

11 日 毕节地委关于毕节地区中等学校革命教师职工及学生赴京参观“文化大革命”代表分配:纳雍县学生总数 1564 人,其

中：国家办部分学生数 1070 人，原高中生 137 人、原初中生 583 人；集体办学生数 494 人；国家办代表教职工 10 名，学生 105 人；集体办代表教职工 2 名，学生 15 名。

十二 月

31 日 县委作出第 3 个 5 年计划期间建党工作的规划意见。截至今年底止全县共有党员 4339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1.32%。特别是农村全县 539 个生产大队中，还有 60 个生产大队仅有个别党员，有 128 个生产队不能建立党的支部。全县 3670 个生产队中，还有 1688 个生产队没有党员，县直机关，学校及其它企事业单位更显得比较明显或处于空白状况。本着中央和省、地委指示，第 3 个 5 年计划期间，积极地，较多地，慎重地发展一定数量的党员是迫切需要的。县委作出初步打算，到 1970 年底，全县发展党员 14960 人，纯发展 11300 人。经过发展，使生产大队普遍建立党的支部委员会，20 户以上的生产队建立党小组，20 户以下的生产队能有个别党员。根据省委的安排：纳雍 1966 年底发展党员 325 人，1967 年发展党员 4973 人，达总人数 2.5%，1968 年发展党员 3210 人，达总人数 3.5%，1969 年发展党员 1268 人，1970 年底发展党员 1497 人。以上合计共发展党员 11300 人。

一九六七年

一 月

17 日 撤销纳雍县“四清”工作团，有关问题放到“文化大革命”中去处理。（注：1964 年 10 月—1965 年 1 月先后在地、县两级开展“四清”）运动。

△为加强对文化革命接待工作的领导，县委讨论决定：成立中共纳雍县委、县人委文化革命接待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主任委员杨玉山，副主任委员房学运、顾和周、孔庆武、王福兴和 12 名委员，负责接待各地来纳雍串联的“红卫兵”及群众组织代表。

20 日 县委、县人委为了对全县烈属、军属、残废军人在政治上、生活上的极大关怀，拨出专项巨款五千六百元下达各区（镇）乡，并随文强调指出：通过各种活动，搞好思想革命化，自立更生，艰苦奋斗，“发扬革命传统、争取更大光荣”，使广大烈、军属、残废军人、退伍军人在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中作出更大的贡献。

29 日 各机关文化革命领导小组成立“纳雍县无产阶级联合造反指挥部”并宣布夺取中共纳雍县委、县人委党、政、财、文大权之后，各区和各单位相继组织了夺权，开展对“走资派”的斗争。

二 月

贵州省军区、毕节军分区负责人来纳雍，宣布 1 月 29 日夺县委、县人委党、政、财、文大权为“假夺权”并表示支持部份群众组织的“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派造反司令部”的一切行动是“革命”的。

31 日 经毕节地革委批复，同意成立阳长区红阳公社革命委

员会。由张国民、赵庆义、刘发文、杨云臣、宋金良、杨正学、王德荣、罗明超、张中国等9人组成革委。张国民任主任，赵庆义、刘发文任副主任。

三 月

17日 成立纳雍县“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派”生产办公室。

21日 县委、县人委下拨3万元春荒救济款到各区(镇)、乡，实行对部份贫下中农、烈、军、属、残废军人、复员退伍军人在春耕生产，生活中的困难户进行救济。并随文强调指出：“重点发放到受灾减产、口粮标准低的队”。

四 月

28日 纳雍县“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纳雍县武装部的“大力支持下”，实行“革命的大联合”重新组织夺权并发出：“公告”。于是日下午一举夺取了中共纳雍县委、纳雍县人民委员会党、政、财文大权，并宣布打倒“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即：(县委副书记唐金键、县长韩明礼、副书记李顺臣、副县长顾合周)，时称唐、韩、李、顾。

30日 按毕节地革委(67)14号文关于召开各县革委主任会议的通知。会议着重讨论研究关于形势；当前斗争大方向；大联合；大团结；干部问题；夺权斗争；学生工作等6个问题。纳雍参加会议者有纳雍县武装部政委王殿斌、张冷(观察员)等2人。

五 月

13 日 成立毛泽东思想纳雍县革命委员会(简称县革委)。主任委员施爱山,副主任委员杨文全、李汉亭。革委会下设:“文化革命领导小组、生产领导小组、保卫领导小组和秘书组”。是日发出:“毛泽东思想纳雍县革命委员会告全县人民书”。

18 日 “毛泽东思想纳雍县公安局”“七·一革命战斗队、勇士八·一战斗队、检察、法院春风战斗队”夺了法院院长刘凤元,公安局长郑有荣,检察院检察长袁敬密 3 人的权,同时向专区政法委员会、地革委发了加急夺权喜报。

22 日 县革委发出做好当前生产和夏季粮油征购工作的意见,地革委分配纳雍的任务 90—100 万斤。其中:小麦 80—90 万斤,豌豆 10 万斤,菜子统购任务 80 万斤。意见强调指出:必须坚决贯彻统购余粮的政策,不购过头粮。反对不问余缺平均或者按比例摊派任务的作法,应当给予下级一定的伸缩幅度,以利于充分发动群众,开展民主讨论的基础上,结合实际,订出切实的交售计划。对社、队夏粮征购任务要认真贯彻合理负担的原则;国营(林、牧)场所多余的粮食要全部卖给国家;机关、团体、学校、厂矿等事业单位生产的夏粮,今年不分夏征任务;要贯彻“及时征购,同时安排的方针,迅速搞好农村人民生活安排,切实安排好社员生活”。在征购期间,严格市场管理,小麦、油菜籽不准进入市场交易。

△ 县革委向全县各级组织发出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纪念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 25 周年宣传工作的意见》的意见。

26 日 成立县革委战备支前办公室。

六 月

1日 毕节地革委、军分区为在11月召开“革命职工代表会议”表彰学习毛主席著作，“革命三结合”，“抓革命、促生产”的好人事，分配纳雍应赴会代表35名。

4日 县革委发出立即开展学习1966年5月16日《通知》的通知。通知指出：这个文件公开发表了，“这是我们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个重大事件，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一个重大事件。是毛泽东亲自主持下制定的，它是一个伟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具有伟大历史意的文件。中央的这个通知是我国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它吹响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进军号”。因此，“无产阶级革命派”和一切革命干部、革命群众，都必须坚决响应中央的号召。通知还强调必须遵照“毛泽东思想贵州省革命委会”的指示，认真学习中央的这个通知和“《红旗》杂志编辑部，《人民日报》编辑部的《伟大的历史文件》，结合当前斗争形势，掀起一个新的学习高潮，完成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的斗、批、改”。

△ 县革委给各区、社、县属各联络站发出把“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群众运动推向一个更新阶段的意见指出：提高对学习毛主席著作伟大意义的认识，增强学习毛主席著作的积极性，高举批判旗帜，用毛泽东思想改造世界观的同时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认真学习毛主席军爱民的论述，坚决贯彻执行“抓革命、促生产”的方针，把学习毛主席著作推向一个更新的阶段。县革委再三强调，要讲求落实，讲求实际效果，要注意发现典型，树立典型，抓两头，带中间，以点带面，交流推广经验，持之以恒，长期坚持下去。

12日 县革委、县武装部为召开纳雍县“革命职工”代表会议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主要通过选举产生纳雍县出席毕节地区工代会的代表。通知对会议的重要意义、会议内容、代表条件、代表的产生、会议时间、会议开法、会议的领导均作出了详细规定。

20日 县革委发出向在部队施工中牺牲的刘文海烈士学习的通知。通知强调要学习他“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破“私”立“公”改造世界观，无限热爱毛主席，工作勤勤恳恳，任劳任怨，关心集体，立场坚定，观点明确，完全彻底为人民的共产主义精神。

七 月

9日 县革委下拨各区(镇)委8万元救济款，重点解决1966年部份区、社遭灾(雹、洪灾)，致使部份社员生活和生产上的困难，随文强调指出：该款的使用要起到发展生产，巩固集体经济的作用。

13日 纳雍县商业局被“造反派”夺权并选出了“纳雍县商业局革命委员会”，成员报县革委批复：决定军代表(暂缺)，由陈国义、罗世富、颜家彬、杨绍文、谢洪明、麦旺秋、张升文组成革命委员会。由军代表任主任委员，陈国义、罗世富任副主任委员。

14日 县革委、县武装部发出根据解放军报刊登“民兵要最坚定地站在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一边”的社论的学习通知，再三强调指出：“这篇社论是毛主席、党中央、中央军委对我们民兵干部和广大民兵最大的关怀，最大的信任，最大的鼓舞，最大的鞭策”。要认真组织学习。

15日 县革委以纳革发(1967)024号文关于两个月的工作及下步意见向地革委报告述：(1)掀起“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高潮，建立了宣传部，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2)开展了大批判；(3)开展了夺权斗争，县机关已夺权13个单位，建立革委会4个，区一级已夺权4个，建立革委3个；(4)坚决贯彻了毛主席“抓革命、促生产”的方针；(5)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并建立了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等5个问题，对下步工作做了一些设想。

17日 县革委以纳革发(1967)28号关于认真学习《山东省革